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坤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652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35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坤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關於「仍於同日23時許，」之記載，應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坤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前屢次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記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其汽車駕駛執照業因酒駕吊銷，有被告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見警卷第23頁）在卷可佐，仍於本件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見其未因前案知所警惕，不知悛悔而再犯。本件被告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不諱、未肇事致人成傷；兼衡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1毫

01 克，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工、家  
02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  
04 懲儆。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诉。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儷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2652號

08 被 告 陳坤裕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里區○○里00鄰○○路0

10 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坤裕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17時許，在臺南市○○區○○  
16 路0段0000號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湯，仍於同日23時許，  
17 駕駛車牌號碼00—639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  
18 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  
19 經警攔查，為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測試其呼氣酒精濃  
20 度，於同日23時27分測得每公升1.01毫克，因而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陳坤裕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25 （二）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6 影本、臺南市○○○○○○○○○○道路○○○○○○○○  
27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28 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9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08 附錄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日